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646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訴訟代理人　陳裕昌

　　張弘力

被　　告　黃鈺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7,170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民國95年7月12日止按上開利率10%、自民國9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1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7,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20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原名黃淑琴，於民國93年12月21日改名）於93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個月按年息3%計算，第4個月起按年息12%計算；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付本息至94年12月11日止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積欠本金937,170元，並應給付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，及依契約約定之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堪認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